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97號

原告 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寅夫

訴訟代理人 張育祺律師

張崇哲律師

被告 威晶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韞琛

訴訟代理人 李鳴翱律師

複代理人 李政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肆仟捌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壹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肆仟捌佰零捌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原名為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緣訴外人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通公司）前承攬苗栗縣政府辦理之「苗栗縣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標（第一區）」工程標案（下稱第一區標案），負責將該標案區域內之傳統水銀路燈更換為LED路燈，神通公司為履行該標案，乃與原告簽訂設備採購合約，向原告購買該標案所需LED路燈燈具。另原告母公司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光電子公司）前承攬苗栗縣政府辦理之「苗栗縣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標（第二區）」工程標案（下稱第二區標案），由億光電子公司負責將該標案區域內之傳統水銀路燈更換為LED路燈，億光

01 電子公司為履行該標案，乃與神通公司簽訂工程合約，將該
02 標案之工程施作（燈具換裝工程、用電變更申請等）發包予
03 神通公司。神通公司為履行前揭第一區標案工程及其與億光
04 電子公司間之工程合約，將工程施作部分分包予被告，故前
05 開第一、二區標案施工部分之實際執行者為被告。

06 (二)原告及億光電子公司為履行前揭合約，乃由原告陸續將第一
07 、二區標案工程所需各式LED路燈燈具出貨予神通公司，以
08 供神通公司安裝之用。由於工程實務所需，原告提供予神通
09 公司之LED路燈燈具數量大於前揭二工程實際所需數量，故
10 待工程完工後，神通公司本應將溢領之LED路燈燈具退還原
11 告，然工程完成後，神通公司實際領取之LED路燈燈具數量
12 ，扣除施工所需數量及神通公司退還原告公司之數量後，經
13 原告清點結果，發現神通公司尚有部分LED路燈燈具並未退
14 回（詳細詳計數量見起訴狀附表一，見本院卷第17頁），且
15 神通公司退回之LED路燈燈具亦有部分損壞（詳細統計數量
16 見起訴狀附表二，見本院卷第19頁），因此兩造與神通公司
17 進行三方協議，三方約定由被告就短少及損壞部分直接賠付
18 原告，並將之視為係被告向原告購買之LED路燈燈具，被告
19 並因此分別於107年1月11、18日向原告開立各新臺幣（下同
20 ）106萬8,795元、80萬3,313元之採購單，合計187萬2,108
21 元，作為被告向原告採購短退及損壞燈具之金額。惟被告開
22 立採購單後，僅支付2萬7,300元，尚有184萬4,808元未為給
23 付。爰依上開三方和解法律關係及採購單之買賣關係提起本
24 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84萬4,808元，及自起
25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6 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兩造與神通公司並未達成三方協議，且原告並未
28 交付被告開立採購單所示之貨物，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4
29 萬4,808元本息，為無理由等語，資為置辯。並答辯聲明：
30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31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經查：

02 (一)原告原名為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有新北市政府107
03 年7月2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47113號函為證（見本院卷
04 第21頁）。

05 (二)神通公司前承攬苗栗縣政府辦理之第一區標案，負責將該標
06 案區域內之傳統水銀路燈更換為LED路燈，神通公司為履行
07 該標案，乃與原告簽訂設備採購合約，向原告購買該標案所
08 需LED路燈燈具。有設備採購合約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31
09 頁）。

10 (三)原告母公司億光電子公司前承攬苗栗縣政府辦理之第二區標
11 案，由億光電子公司負責將該標案區域內之傳統水銀路燈更
12 換為LED路燈，億光電子公司為履行該標案，乃與神通公司
13 簽訂工程合約，將該標案之工程施作（燈具換裝工程、用電
14 變更申請等）發包予神通公司。有工程合約為證（見本院卷
15 第33至55頁）。

16 (四)被告於107年1月11、18日向原告開立各106萬8,795元、80萬
17 3,313元之採購單，合計187萬2,108元，原告則開立54萬2,0
18 10元、24萬0,135元、106萬8,795元、2萬1,168元統一發票
19 。有上開採購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57至65、121
20 頁）。

21 (五)上開事實，為兩造不爭執，並有上開證據為證，是此部分事
22 實堪以認定。

23 四、原告主張：伊將第一、二區標案工程所需各式LED路燈燈具
24 出貨予神通公司，供神通公司交付予實際施作第一、二區標
25 案工程之被告安裝，以完成第一、二區標案工程，待工程完
26 成後，神通公司應將實際領取之LED路燈燈具數量，扣除施
27 工所需數量後，將多餘之LED路燈燈具退還予伊，惟經伊清
28 點結果，發現神通公司尚有部分LED路燈燈具並未退回（詳
29 細詳計數量見起訴狀附表一，見本院卷第17頁），且神通公
30 司退回之LED路燈燈具亦有部分損壞（詳細統計數量見起訴
31 狀附表二，見本院卷第19頁），因此兩造與神通公司進行三

01 方協議，三方約定由被告就短少及損壞部分直接賠付原告，
02 並將之視為係被告向原告購買之LED路燈燈具，被告並因此
03 分別於107年1月11、18日向原告開立各106萬8,795元、80萬
04 3,313元之採購單，合計187萬2,108元，作為被告向原告採
05 購短退及損壞燈具之金額。惟被告開立採購單後，僅支付2
06 萬7,300元，尚有184萬4,808元未為給付，爰依上開三方和
07 解法律關係及採購單之買賣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84萬4,808
08 元本息等語，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
09 酌者，在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4萬4,808元本息，有無理
10 由？爰析述如下：

- 11 (一)查，原告與神通公司於106年12月21日開會協議，約定由原
12 告將直接向被告公司請求本件燈具短少費用及燈具重整費用
13 ，有原告提出會議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23至124頁）。
14 (二)次查，觀諸原告提出且為被告不爭執之107年1月2日會議紀
15 錄（見本院卷第125至126、142至143頁），其上之出席人員
16 記載：「台灣拓普（威晶）、神通」，並由被告法定代理人在
17 台灣拓普（威晶）後簽名；上開會議紀錄結論則記載：「
18 本案燈具短少費用及燈具重整費用，由台灣拓普公司直接向
19 億光（即原告）支付。」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審酌
20 被告公司於上開107年1月2日會議後，旋即於同年月11、18
21 日向原告開立採購單（見不爭執事項(四)），並將採購單以電
22 子郵件寄送予原告，有電子郵件可稽（見本院卷第127至129
23 頁），而被告開立採購單記載之料號、採購數量，核與原告
24 主張神通公司應退還之LED路燈燈具數量，及已退還但有損
25 壞之料號、數量相符（見本院卷第17至19、57至59頁），況
26 被告自陳：上開會議內容為只要原告補償一些維修費用及停
27 工費用，伊等同意開立採購單讓原告能夠核銷短少的數量等
28 語（見本院卷第142頁）。依上各節，足見神通公司與被告
29 已於107年1月2日協議，由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本案LED路燈
30 燈具短少及損壞費用至明。準此，原告主張兩造與神通公司
31 進行三方協議，三方約定由被告就短少及損壞部分直接賠付

原告乙節，堪可憑採，被告否認三方並未進行協議云云，並不可採。

(三)被告辯稱：伊並未收受採購單所載貨物，是原告請求給付貨款為無理由云云。惟原告已將起訴狀附表二所載之損壞LED路燈燈具（即107年1月18日採購單編號4至6、8、9項）交付予原告，有電子郵件、經被告職員簽收之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31至137、143頁），至採購單其餘所示物品，既係被告依前述會議紀錄結果，同意賠付原告短少之LED路燈燈具，原告自無再行交付之理，則被告上開所辯，誠屬無理，亦無足取。

(四)綜上，原告依上開三方和解法律關係及採購單之買賣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84萬4,80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三方和解法律關係及採購單之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4萬4,8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2月28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8年2月27日送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心 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黃 炎 煌